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3版）

银行账号:200701040009277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时分配的清算编号（客户编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4）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基金账户卡;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代销机构有关说明或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时间:2006年〖10〗月〖23〗日—2006年〖11〗月〖17〗日9:00——16:00(含周六、周日)。

2、个人投资者

（1）事先办妥华夏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华夏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华夏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

（1）事先办妥华夏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必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华夏银行的说明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华夏银行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注册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自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验资与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注册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者。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　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92号

设立日期:2005年12月12日

电话:010-63105556

传真:010-63100588

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设立日期: 1992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42亿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 系 人:郑鹏

电　话:（010）85238422

传真:　（010）85238419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宣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 A

电　话: 010-63105559

传　真: 010-63100588

联系人:孟旭

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2、代销机构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

电　话:（010）85238422

传真:　（010）85238419

联 系 人:郑鹏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2）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杨永杰

联系电话:（010）66426466

传真:（010）66426495

客服热线:（010）96169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　纽曼

联系人:周　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8811

传真:（0755）82080714

客服热线:95501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韩星宇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客服热线:400-8888-666

（5）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郭京华

联系电话:（010）66568613、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热线:（010）68016655

（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062

客服热线:4008888555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8）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22-25层

法定代表人:蒋辉

联系人:杨卓颖

联系电话:（023）63786397

传真:（023）63786312

（9）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邹连星、刘文康

联系电话:（0351）8686766、8686708

传真:（0351）8686709

（10）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联系人:龙涛

联系电话:（021）50588876

传真:（021）50586660-8880

客服热线:北京（010）86525005,上海（021）62196752

（1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开放式基金清算传真:（010）65183880

公司总机:（010）65183888

公司网站: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五）登记注册机构

名　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宣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电　话:010-63105556

传　真:010-63101178

联 系 人:慕娟

（六）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1、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2、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14号楼1405市（200120）

3、负责人:廖海

4、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5、联系人:廖海

6、电话:021-51152098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西长安街88号首都时代广场818室

办公地址:北京西长安街88号首都时代广场818室

法定代表人:滕英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晓燕　边雨辰

电　话:010-83915599

传　真:010-83915077

联 系 人:边雨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13版）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9）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允许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提高或降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4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依法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本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规定范围内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议案,大会召集人应将提案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均未能出席或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故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出席或主持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故未能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经通知后无故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有关规定制定;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已实现收益的60%,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现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四、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依据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收取）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管理人选取适当的时机（但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通知后）,至少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后正式执行。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费率标准上限,具体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本基金正式收取销售服务费后,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N÷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 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或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正式收取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最迟于调整日2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如上述计算方法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届时法律法规为准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侧重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能力和持续高分红能力的两类公司,并且通过适度的动态资产配置和全程风险控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中等风险水平下的资本利得收益和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大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为40%-85%,债券、央行票据、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的配置比例为15%-6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红利股和成长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三）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是决定证券市场运行趋势的主要因素。基金管理人将深入分析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判断股市和债市中长期运行趋势,据此进行资产配置。

（2）风格轮动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趋势强弱的判断来积极主动地配置红利和成长两种类型的股票。红利股与成长股在股票资产内的基准配置比例为40%:60%,在市场的不同时期配置比例可上下浮动十个百分点。在市场处于强势时,采取积极成长策略;在市场处于弱势时,采取稳健红利策略。在市场处于震荡状态时,采取红利成长平衡策略。

二）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采用系统化、专业化的选股流程和方法,利用益民红利股优选系统和益民成长股优选系统,精选出具有持续高分红能力和持续高成长能力的股票进行投资。

(1)红利股选股策略

A 红利股的初选

在全部股票中,剔除流动性严重不足的股票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最近三年内至少有两次现金分红，并且其平均税后现金股息收益率高于同期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水平的个股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最近三年内至少有两次现金分红，其现金股息收益增长率连续3年保持非负的个股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在上市时间不足三年的个股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且具有充裕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预期税后股息收益率高于同期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水平的个股进入红利股初选库。

B 剔除恶性分红

一般说,恶性分红有两种:一是分红超过利润;二是大股东将配股增发所得现金作为红利分配。基金管理人考察红利股初选库中个股最近一次分红行为,如果确属恶性分红行为,则必危害上市公司接下来的盈利增长以及未来的分红行为。将已发生恶性分红的个股从初选库中剔除,从而形成红利股备选股票库。

C 五维基础指标分解

针对红利股备选库,本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综合各类内外部信息,去伪存精,进行基础的财务分析和预测,提供预测的净利润数据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数据,并不断修正。在历史数据和预测数据的基础上,定期计算备选股票库中股票的历史和预期的五维指标:派息比率、股权收益率、股息/股权自由现金流、市盈率、市净率。这种指标分解旨在从股息的复杂性中寻找有利于获得超额收益的机会。一是公司分红能力,包括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二是公司分红意愿,主要是股息支付率;三是公司估值水平,股价作为分母,直接影响股息收入率水平。本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根据五维指标的分解结果和相应的市场环境,设立进入红利股核心股票池的最低限制性条件。

D 精选核心红利股股票库

基于上述针对个股的专业研究和测算,结合实地调研,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从备选库中精选出具有稳定的股权收益率增长预期、充裕的股权自由现金流、较为透明稳定的股利支付意愿、且目前被市场低估的个股形成红利股核心股票池。

（2）成长股选股策略

成长股侧重选取由盈断资源优势、规模经济、品牌、供应链管理能力、核心技术、产业整合这六大因素驱动的持续高成长股票,预期未来两到三年内的净利润增长率在2倍的GDP增长率以上。

成长股选股策略采用行业成长评估和企业成长动因分析互动的逻辑体系来选取成长股备选库,并在此基础上通过量化的预测和估值分析,选取成长股核心股票池,并为核心股票池内的股票投资设置安全边际。

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股票投资风险,在投资上保持必要的灵活性和运作空间,优化组合流动性管理,显著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本基金进行适度资产配置,进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品种的投资,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策略有:

(1) 收益率预期策略

债券收益率的变化直接决定了债券价格的变化。因此对债券收益率变动趋势的预期成为投资最重要的决策依据。本基金投资于预期收益率下降的期限品种,并回避预期收益率上升的期限品种。对相邻期限收益率差距较大的品种,在预期收益率无大大变化的情况下,还可进行骑乘投资。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又称为期限结构,是将具有不同期限的债券收益率关系用坐标图曲线来表述。在目前的中国债券市场上,由于存券数量的不足和期限品种的缺乏,造成了收益率曲线在一定程度上的扭曲。本基金利用现代的金融工程技术,拟合一条收益曲线。通过寻找收益率曲线上扭曲的部分,投资于价值被低估的部分,等待其回归理性。

(3)久期管理策略

债券的久期即债券价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程度。久期分为单券种的久期管理和组合久期管理。对于单券种而言,在同等收益率水平之下,选择久期较短的品种以减少风险。对于投资组合而言,通过对未来收益率变化的预测,相应的调整组合的券种结构,并通过情景预测和压力测试,在预期收益率上升时适当缩短久期,而在收益下降时适当加长久期。

(4)类别配置策略

类别配置策略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适当混合以及对这些混合资产进行的适时管理。我们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现金类资产,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和可转债之间进行类别配置,确定最能满足投资者风险—回报率要求的资产组合。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个股精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本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本基金可以根据权证投资策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随着我国权证市场的发展,在以后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也将投资除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权证,以实现投资目标。

（四）、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富时A600指数收益率×65%＋新华富曼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35%

新华富时中国A600指数由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编制。该指数由上海、深圳两个证券市场中总市值、流通股因子加权和市场流通性排名的前600家上市公司构成，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故本基金将其作为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曼中国全债指数是由全球著名债券指数提供商富曼兄弟与中国主要金融服务及媒体公司新华财经联手推出的中国债券指数,涵盖了中国三个交易市场中（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投资级的固定利率债券。由于该债券指数较好地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的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涵盖的投资范围较宽,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较为适当。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产品定位于偏股型的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和收益中等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六）、投资组合限制

根据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4、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8、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9、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八条第1、2、4、5、7、8、9项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